

#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九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5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华大九天”，股票代码为“301269”。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有效认购倍数、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69 元/股，发行数量为 10,858.8354 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3,041.6211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8.01%，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 216.0295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

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6,297.0143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55%；网上发行数量为 1,520.200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19.45%。战略配售回拨后的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 7,817.2143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7,051.72793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1,563.450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4,733.5643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0.5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083.650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9.45%。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 0.0287652930%，申购倍数为 3,476.41166 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T+2 日）结束。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995.7173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9.17%；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045.9038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的 18.84%。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3,041.6211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8.01%，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 216.0295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T-4 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股数 (万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122.3615	39,999,974.35	12
2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83.5423	59,999,977.87	12
3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9,614,000.00	12
4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1,280.0000	418,432,000.00	36
5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6,345,000.00	12
6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6,345,000.00	12
7	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	16,345,000.00	12
8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16,345,000.00	12
9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6,345,000.00	12
10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345,000.00	12
11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6,345,000.00	12
12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16,345,000.00	12
13	中信证券华大九天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5.7173	325,499,985.37	12
合计		<b>3,041.6211</b>	<b>994,305,937.59</b>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0,596,564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00,201,677.16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39,936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843,507.84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7,335,643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47,402,169.67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473.6580万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6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36%。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3.9936万股，包销金额为7,843,507.84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210%。

2022年7月2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 3699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邮箱地址：project\_hdjtecm@citics.com

发行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